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1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是采取剥离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方式上市。公司上市后，因机场对公共资源需求量大的行业属性和深圳机场运营与发展实际需要，本公司需要利用机场集团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深圳机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等基础设施开展生产运作与业务经营，同时基于降低公司资源投入和运行成本，提升深圳机场资源的整体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向机场集团公司购买部分生产运行所需的后勤保障服务劳务，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间一直存在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2018 年本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02,896 万元，2017 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8,439 万元。

（二）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油料费	市场化原则定价	1,037	248	988
	小计			1,037	248	988
关联受托管理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GTC 商业设备委托管理等	市场化原则定价	1,929	749	1,541
关联委托管理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GTC 西侧平台上客区委托管理	市场化原则定价	26	6	26
向关联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新货站租赁费等	市场化原则定价	484	59	479

提供劳务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国际货站租赁费等	市场化原则定价	3,022	754	3,391
	深圳市机场卓怿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资源使用费等	市场化原则定价	4,218	989	4,098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费等	市场化原则定价	41,075	9,528	40,749
	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售票柜台、办公用房租赁	市场化原则定价	51	0	91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等	市场化原则定价	1,107	277	1,488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市场化原则定价	155	46	155
	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市场化原则定价	151	38	222
	小计			50,263	11,654	50,6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水电费等	市场化原则定价	41,120	9,513	39,197
	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绿化费等	市场化原则定价	1,072	269	695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服务费	市场化原则定价	63	-	18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维修	市场化原则定价	2,157	455	1,726
	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资源委托经营管理费	市场化原则定价	5,229	1,500	3,576
	小计			49,642	11,737	45,210
合计			102,896	24,394	98,43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油料费	988	1,700	0.4%	-41.9%	详见公司披露于2017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小计		988	1,700	0.4%	-41.9%	
关联受托管理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GTC商业委托管理等	1,541	1,864	0.5%	-17.3%	
关联委托管理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GTC西侧平台上客区委托管理	26	24	0.0%	7.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新货站租赁费等	479	216	0.1%	122.0%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国际货站租赁费等	3,391	2,284	1.0%	48.8%	
	深圳市机场卓怿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资源使用费等	4,098	4,080	1.2%	0.4%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费等	40,749	34,011	12.3%	19.8%	
	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售票柜台、办公用房	91	130	0.0%	-29.8%	

		租赁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等	1,488	1,162	0.4%	28.1%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55	152	0.0%	2.1%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售票柜台租赁	-	24	0.0%	-100.0%	
	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22	0	0.1%		
	小计		50,674	2,059	15.3%	2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水电费等	39,197	2,561	16.6%	-7.9%	
	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绿化费等	695	1,300	0.3%	-46.6%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费	-	7	0.0%	-100.0%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服务费	18	244	0.0%	-92.8%	
	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费	-	216	0.0%	-100.0%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维修	1,726	1,956	0.7%	-11.8%	
	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资源委托经营管理费	3,576	3,800	1.5%	-5.9%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过站费	-	30	0.0%	-100.0%	
	小计		45,210	50,114	19.1%	-9.8%	
合计			98,439	95,76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按预计计划执行中。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7 年度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要的交易活动，交易事项均按照规范的程序进行了审议。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金祖，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油、煤油（含灯用煤油、航空煤油等）、柴油以及其他石化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技术咨询、专业培训；汽车充电业务；汽车美容服务；

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销售。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深圳机场航油大厦四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空港油料公司资产总额 45,946 万元，净资产 29,086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46,209 万元，净利润 2,379 万元（未经审计）。

2、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注册地址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 1011 号，法人代表罗育德，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库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旅业（只设客房不设餐饮）（分公司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客运场站经营；客运码头经营、联运服务；游艇泊位租赁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游艇码头设计；游艇的设计、技术开发、租赁及销售；酒店管理；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产业和商业项目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设计及相关布局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展会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机场集团公司资产总额 4,620,741 万元，净资产 3,289,20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69,045 万元，净利润 161,548 万元（未经审计）。

3、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邬俏钧；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来自或送至或往返位于深圳机场的航空货站、航空运输工具及配套设施的货物的处理、装载、卸载、收货、提取、交付和处置服务；处理出港、进港、中转及转境的货物；货物的打板、包装、装板和集散，货物的拆板、拆装及拆散；相关货物服务，如配载，确保货物符合货物进出口法律及履行与货物有关的海关手续；货物的库房处理和保管；有关上述服务的信息处理及商业文件准备和处理；和其他与货物有关的附属服务。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国际货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际货站公司资产总额 11,734 万元，净资产 10,03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4,120 万元，净利润 4,411 万元。

4、深圳市机场卓怿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汤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

币，经营范围：与航空有关的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旅客乘飞机事务的代理，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公务机地面（FBO）代理业务、游艇等代理及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租赁和管理，商务代理，商务咨询，技术培训，礼仪服务，停车服务，租车及订房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健身服务，美容美发，工艺美术品、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小食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烟、酒零售、图书期刊的销售，另加餐饮服务。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宝安机场 T3 航站楼 C 号写字楼 802 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卓怿商务公司资产总额 22,335 万，净资产 6,651 万；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2,011 万元，净利润 4,044 万元（未经审计）。

5、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繁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广告发布和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四路机场物流园国内货运村（二期）A 栋 30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机场雅仕维公司资产总额 14,919 万元，净资产 6,20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1,371 万元，净利润 2,122 万元。

6、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东升，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旅游业务、机票销售业务、订房业务等；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公安综合楼附楼 60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机场国旅资产总额 947 万元，净资产 32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794 万元，净利润-287 万元（未经审计）。

7、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易爱国，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提供海关监管的设备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国际机场航空货站 304A 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机场快件中心资产总额 13,586 万元，净资产 11,74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8,093 万元，净利润 1,961 万元。

8、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志强，注册资本 375 万美元，经营范围：航空公司提供机上餐盒、饮食及有关的劳务饮食，经营候机楼餐厅、咖啡厅、快餐厅，并提供酒的销售；住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南方航空综合大楼 5 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420 万元，净资产 7,99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2,836 万元，净利润 1,532 万元。

9、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岩，注册资本 62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空港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及不含飞机、汽车项目）机

场地面特种设备的制造、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二类大中型客车维修；二类小型车辆维修；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领航六路 16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机场空港维修公司资产总额 2,238 万元，净资产 1,31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192 万元，净利润 353 万元。

10、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坚，注册资本人民币 7,241 万元，经营范围：装卸搬运；联运服务；船舶外轮供应；五金、百货、针织品、建材的销售；集装箱上门维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教育培训；游艇泊位租赁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游艇码头设计；会展策划；游艇会所管理；游艇的设计、技术开发、租赁及销售（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服务）；酒店管理（自办酒店需另行申报）；汽车租赁；船艇零配件、船艇易耗品、船艇保养品、休闲运动器具及用品、高尔夫球具及用品、服饰、箱包、珠宝、钟表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客运码头经营；货物仓储；从事广告业务；游艇维修、保养；旅游咨询；烟、酒、食品的零售；机动车停放服务。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南路机场码头候船楼三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机场港务公司资产总额 6,377 万元，净资产-50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467 万元，净利润-2,411 万元（未经审计）。

11、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原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产、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绿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新型水处理剂、水稳合剂、服装、建筑材料物资零售，咨询服务及劳务管理；清洁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代理洗衣收发服务，机动车停放服务。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五道 1005 号 304 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机场物业公司资产总额 4,456 万元，净资产 1,21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7,823 万元，净利润 87 万元（未经审计）。

12、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飙，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客户信息规划提供从解决方案到信息资源投资、建设、保障与运营的综合服务运营商；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 1011 号信息大楼 202 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机场信息公司资产总额 2,952 万元，净资产 1,22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836 万元，净利润 32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联关系情形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50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50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50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51	
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联关系情形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深圳机场商贸发展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机场卓怿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发挥双方资产的规模效益，有利于本公司主业的发展。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经营稳定，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能保证本日常关联交易如期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主要包括：使用相关土地；租赁部分生产运作、办公场所和后勤保障设施；提供和接受的生产运行所需的后勤保障服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租赁部分生产运作、办公场所和后勤保障设施；提供和接受的生产运行所需的后勤保障服务。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发挥双方资产的规模效益，有利于本公司主业的发展。

（一）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因本公司生产运作的特种车辆和设备以及生产用车的运行需要，本公司需向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购买油料，2017 年度公司支付该项费用 988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支付该项费用 1,037 万元。

（二）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

201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受托管理/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共计 1,567 万元，预计 2018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受托管理/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为 1,955 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2018 年预计的托管收益/托管费(万元)	2017 年确认的托管收益/托管费(万元)
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GTC 西侧平台上客区委托管理	26	26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GTC 商业管理委托费	1,929	1,541
合计			1,955	1,567

（三）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01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共计 50,674 万元，其中向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劳务 4,890 万元，向其他关联人提供劳务 45,784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及审计报告）。

依据对 2018 年深圳机场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 2018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为 50,263 万元，其中向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劳务 4,904 万元，向其他关联人提供劳务 45,409 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

1、201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收取物业租赁费 539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收取物业租赁费 540 万元。

2、201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市机场卓怿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收取贵宾配套资源使用费 4,090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收取该项费用 4,210 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

3、201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收取物业租赁费 3,279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该项目收取物业租赁费 2,910 万元。

4、201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收取广告经营费 40,691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收取广告经营费 41,045 万元。

（四）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01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共计 45,210 万元，其中接受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劳务 43,467 万元，接受其他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743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及审计报告）

依据对 2018 年深圳机场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 2018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为 49,642 万元，其中接受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劳务 47,422 万元，接受其他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220 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

1、支付水电费：

201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水电费 15,716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该项费用 17,094 万元。

2、租赁费主要包括：

（1）深圳机场户外广告业务经营需使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场区综合配套资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广告公司”）需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综合配套资源使用费，2017 年度机场广告公司支付的该项费用为 776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该项费用为 969 万元。

（2）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签订《机场国内货站场地使用协议书》，由本公司租用深圳机场海关快件监管中心以东面积为 40,885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办公。本公司 2017 年度支付的土地使用费为 234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该项费用为 234 万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物流园区土地使用费 270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该项费用为 270 万元。

（4）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书》，将位于深圳机场内国际货站二期 48,276.87 平方米的场地有偿租给本公司用作航空货运，本公司 2017 年度支付的土地使用费为 276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该项费用为 276 万元。

（5）本公司租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位于新航站楼的新航站区用地，土地面积约 55.67 万平方米，租赁价格 5 元/平方米/月。本公司租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飞行区站坪及东航站区配套设施用地，土地面积约 184.04 万平米，租赁价格 5 元/平方米/年。本公司 2017 年度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该项租金 4,058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该项费用为 4,058 万元。

(6) 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签订《南北停机坪场地租赁合同》，由本公司向机场集团公司租赁位于深圳机场 A 号航站楼北侧远机位（4 个机位，3D1E）和位于深圳航空公司停机坪南侧机位（12 个机位，6D6E）提供给本公司作飞行器停放用，南北停机坪场地总占地面积为 323,703.00 平方米。本公司 2017 年度支付的该项租赁费为 2,190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该项费用为 2,190 万元。

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签订《南停机坪（二期）设施租赁合同》，机场集团公司将位于深圳机场南停机坪（二期）机位及场地提供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 2017 年度承担的该项租赁费 1,082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该项费用为 1,082 万元。

(7)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搬迁至新航站楼，为了满足深圳机场航空业务量的日益不断增长需求，增强机场地面保障能力，本公司拟租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 T3 扩建工程除二跑道以外的站坪工程涉及的停机坪机位及场地，本公司 2017 年度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该项租金 11,381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该项费用为 11,381 万元。

(8) 本公司拟租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凌霄花园等房屋作为员工宿舍，本公司 2017 年度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该项租金 680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该项费用为 680 万元。

(9) 本公司租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位于新航站楼附近的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2017 年度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该项租金 1,274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该项费用为 1,274 万元。

3、其他劳务：

本公司接受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劳务主要包括：信息通讯资源委托费、绿化费及物业服务费等，2017 年度公司支付该项费用 5,288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支付该项费用 7,401 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

4、其他劳务：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生产运作所需的特种车辆和设备提供的维修服务，2017 年度本公司支付该项费用 1,726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支付该项费用 2,157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剥离机场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方式上市。为保证深圳机场生产的正常运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基于机场行业的特点，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出发，向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公司租赁相关深圳机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等基础设施，

向机场集团公司购买部分生产运行所需的后勤保障服务劳务，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发挥双方资产的规模效益，有利于本公司主业的发展。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我们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准备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依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我们对于公司实际经营、交易情况的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要的交易活动，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对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必要、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